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勇、李孔岳、左志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勇，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77 年 2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公司工人；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江西师范大学进修本科学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进修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山大学教授、管理学院副院长；2010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孔岳，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左志刚，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湖南师范大学行政人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湖南大学进修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勇、李孔岳、左志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勇	7	7	0	0	否	3
李孔岳	7	7	0	0	否	3
左志刚	7	7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伍俊雄（召集人）、俞涛、陈铁梅；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左志刚（召集人）、徐勇、伍俊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徐勇（召集人）、李孔岳、伍俊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孔岳（召集人）、左志刚、陈培钢。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治理要求召集召开，其中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勇、李孔岳、左志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同意

		<p>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p>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同意

		<p>1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4、《关于更正&lt;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gt;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弥补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p>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lt;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gt;的议案》</p> <p>4、《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执行&lt;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gt;&lt;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gt;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勇、李孔岳、左志刚

2025 年 4 月 11 日